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gent Mann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7)

**董事、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變動
及
恢復買賣**

董事會宣佈，馬嘉應博士、魏啟林博士及梁興國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陳隆勛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之職位，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生效。董事會亦宣佈，盧慧敏女士已提出辭任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之職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

董事會亦宣佈，曾玉玲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生效。王明楠先生、林晏瑜女士及郭君雄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生效。陳麗儀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且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生效。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成員為「董事」，合稱為「董事會」)公佈以下本公司董事、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之變動：

A. 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在馬嘉應博士、魏啟林博士、梁興國先生及盧慧敏女士提出辭任後，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發出本公佈。

B. 董事、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之辭任

1. 馬嘉應博士(「馬博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
2. 魏啟林博士(「魏博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
3. 梁興國先生(「梁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
4. 盧慧敏女士(「盧女士」)已提出辭任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之職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
5. 陳隆勛先生(「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之職位，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生效。陳先生亦已辭任本公司授權代表一職，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生效。

辭任函所述之辭任理由

馬博士、魏博士、梁先生及陳先生(「辭任董事」)已各自在辭任函確認，彼之辭任理由是「本公司進行重組」。辭任董事與合規顧問(定義見下文)面談時提及之本公司重組是指結束本公司香港辦事處之建議，以及調動陳先生之職位之建議(「重組」)。盧女士並無在彼之辭任函中述及辭任理由。

本公司對辭任理由之意見

(i) 辭任董事之辭任理由

本公司主席伍開雲先生(「主席」)得悉上述辭任事宜後，曾聯絡辭任董事，查詢彼等辭任之理由。於陳先生提出辭任前，主席曾向陳先生表示，鑒於本公司辦事處之發展並為減低營運成本，彼有意將位於中環之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遷至香港其他地點。然而，董事會確認，概無任何結束本公司香港辦事處之計劃或意向，且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上市後，不曾召開任何董事會議討論結束本公司香港辦事處之事宜。董事會認為作為香港上市公司，必須在香港設有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並聘用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故本公司並無任何結束其香港辦事處之理由、計劃及意向。此外，主席並無要求陳先生辭任。經考慮陳先生之專長及能力後，主席認為彼較適合出任本集團國際銷售部門之另一職位。

董事會認為辭任董事提出辭任主要是由於一連串之誤解及誤會導致辭任董事誤以為本公司有意結束香港之辦事處所致。

(ii) 盧女士之辭任理由

儘管盧女士並無於其辭任函確認彼是否與董事會意見分歧，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及台新資本有限公司(統稱「合規顧問」)已(其中包括)聯絡及會見盧女士，查詢彼提出辭任之理由。盧女士已確認，彼提出辭任是由於彼之事業有新發展，獲得另一工作機會。彼亦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馬博士及梁先生表示，彼等關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運用。就截至上市日期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興建生產設施及購買土地

按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有意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74,000,000港元以興建於寧波、廈門及佛山之生產設施，其中約46,800,000港元用作興建台表寧波之生產設施，約23,400,000港元用作興建峻凌廈門之生產設施，而餘下約3,800,000港元則用作峻凌佛山購買土地及興建生產設施。

自上市日期起，動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於興建生產設施及購買土地之詳情如下：

- (i)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佈日期止，已投資約43,500,000港元於興建寧波之生產設施；
- (ii)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佈日期止，已投資約15,500,000港元於興建廈門之生產設施；及
- (iii)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佈日期止，已投資約11,600,000港元於興建佛山之生產設施，其中約3,800,000港元來自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約7,800,000港元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會認為上文闡述之本公司發展及投資計劃乃基於本公司之實際業務需求，以及董事會對本公司之未來需要與業務方向之目標而制定。董事會認為，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乃根據擬定用途運用，且有關發展及投資計劃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其中，董事會認為興建自設工廠不僅可讓本公司從土地之未來增值獲利，亦可為本公司提供穩固之營運基地，從而賦予更大靈活性，使本公司可進一步預先制定業務計劃。

購買及裝設表面貼裝技術 (「SMT」) 生產線

按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擬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327,000,000港元於購買及裝設33條SMT生產線，詳情載列如下：

	生產線	投資金額 (百萬港元)
蘇州	6	59
南京	3	30
寧波經濟技術開發區	6	59
寧波出口加工區	4	41
廈門	14	138
	<hr/>	<hr/>
總計	33	327

自上市日期起，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於購買及裝設本公司生產線之詳情如下：

- (i) 截至本公佈日期，已於蘇州裝設9條生產線。由於對本公司產品之需求增加，故已增設3條生產線（與招股章程所述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計劃用途比較）。增設3條生產線之額外投資成本約為19,000,000港元，由本公司之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 (ii) 於寧波經濟技術開發區裝設3條生產線；及
- (iii) 於廈門裝設5條生產線。

基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已裝設合共14條生產線，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98,000,000港元。本公司擬於二零零八年年終前，參照市場需求完成尚未落實之計劃及投資。因此，董事會重新點算用作購買及裝設生產線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並認為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已經及將會按擬定用途運用。倘本公司有意改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將另行刊發公佈。

與董事會意見分歧

陳先生、馬博士、魏博士及梁先生並無各自於辭任函確認，彼與董事會是否有意見分歧。然而，主席及合規顧問已（其中包括）聯絡辭任董事及與彼等進行電話訪談，分別向彼等查詢提出辭任之理由。陳先生及魏博士確認，除結束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及調動陳先生之職位之建議外，彼等與董事會任何成員並無意見分歧。除表達對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之意見外，馬博士及梁先生並無提及彼等與董事會有任何其他意見分歧。因此，據本公司及合規顧問所知，辭任各方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其他意見分歧。

合規顧問

合規顧問確認，彼等已審慎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R3A.23至3A.25條所述有關董事辭任及委任新董事之相關準則及期望。

具體而言，合規顧問已：

- (1)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董事、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之變動的相關監管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2) 審閱自本公司上市起本公司召開之董事會議及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所有會議紀錄；
- (3) 與各辭任董事及行政人員就彼等辭任之理由進行面談；
- (4) 審閱由本公司提供二零零七年七月至十一月之每月管理賬目（「**審閱**」），即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編製之管理賬目；及
- (5) 根據本公司提供之資料，審閱及與本公司討論招股章程所述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以及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佈日期止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合規顧問注意到董事會並無於董事會議之會議紀錄，議決任何有關重組本集團之建議。根據本公司提供之書面確認，合規顧問認為本公司所提供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管理賬目乃本公司最近期可供審閱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基於審閱，合規顧問並無注意到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之財務及經營狀況有任何大逆轉。

經作出適當查詢及進行適當之盡職審查（其中包括上文第(1)至(5)項所述者）後，合規顧問認為本公司提供之資料並無使彼等懷疑該等資料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因此，彼等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佈所載資料為準確完整，且在各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或欺騙。

除本公佈所披露有關辭任各方提出之辭任理由外，概無有關上述辭任而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宜。

除本公佈所披露有關各辭任方提出之辭任外，據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訂明之一般責任須予披露之事項，而該等事項將會或可能影響股價。董事會確認，本公司設有妥善之內部監控，且認為上述辭任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及經營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董事會謹此向陳先生、馬博士、魏博士、梁先生及盧女士於彼等在任期間對本集團所作的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C. 委任新董事、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執行董事

1. 曾玉玲女士(「曾女士」)，30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生效。曾女士畢業於國立臺灣大學會計系，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財務部經理，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晉升為副總裁，目前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及管理。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前，曾女士在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在會計及金融行業累積豐富經驗。彼為台灣省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曾女士任職於廣輝電子(股份)公司。除現有之委任外，曾女士在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曾女士乃按聘書接受委任，初步任期為三年。彼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一般依章告退及由本公司股東(「股東」)重選。彼享有年薪18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女士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並無有關曾女士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王明楠先生(「王先生」)，45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生效。王先生曾為美國休士頓大學(University of Houston)電機系電腦工程博士生，亦修畢休士頓大學電機系電腦工程碩士學位，以及台灣中原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彼曾擔任多個專業職位，其中包括：台灣聲寶公司研發組設計工程師(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八年)；台灣瑞士商迪吉多電腦(股份)公司電腦設計中心設計工程師(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台灣憶華電機股份有限公司電腦設計中心經理(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及台灣旭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電腦網絡研發部董事總經理(一九九六年至今)。除現有之委任外，王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王先生乃按聘書接受委任，初步任期為三年。彼之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一般依章告退及由股東重選。彼享有年薪12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並無有關王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

3. 林晏瑜女士（「林女士」），34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生效。林女士曾為開南大學商學院博士生，亦修畢阿克倫大學(University of Akron)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以及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學士學位。林女士為安馳綜合物流亞洲採購部總監，曾任宏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銷售經理／項目經理。除現有之委任外，林女士在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林女士乃按聘書接受委任，初步任期為三年。彼之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一般依章告退及由股東重選。彼享有年薪12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女士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並無有關林女士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

4. 郭君雄先生（「郭先生」），42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生效。郭先生修畢香港中文大學的哲學碩士學位及社會科學學士學位，現為南興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執行董事、嘉利福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訊通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郭先生乃按聘書接受委任，初步任期為三年。彼之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一般依章告退及由股東重選。彼享有年薪12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並無有關郭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5. 陳麗儀女士（「陳女士」），37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且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生效。陳女士於企業管理及內部監控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於一家跨國會計師事務所、投資銀行集團及多家貿易公司出任不同職位。陳女士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會計師協會之資深會員。

曾女士、王先生、林女士、郭先生及陳女士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出席訓練課程，以討論彼等之職責及市場對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期望，且彼等已各自確認，彼等完全理解其職責及其角色之重要性。董事會謹此歡迎曾女士、王先生、林女士、郭先生及陳女士加入本公司。

D.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伍開雲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伍開雄先生、陳隆勛先生、曾玉玲女士及韓敏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伍開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君雄先生、王明楠先生及林晏瑜女士。